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8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呂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3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481元自民國
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3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
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
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7年3
月間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原告與上海滙
豐銀行於99年5月間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
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
受，是中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，是本件由原告
提起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
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
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(下同) 43,148元，及其中36,481元自民國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1,348元，及其中36,481元自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5月7日向中華銀行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